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1-04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一次或分次发行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发行期限内的任一时刻,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4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5.214%。

本期债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期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1-04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华能(浙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清洁能源”)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控股”)、浙江华能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能国际”)、浙江华能国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能工程”)、浙江华能国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能工程”)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信山风电公司”)。出资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控股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信山风电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

2. 同意浙江公司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签订《信山海上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合作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标准且不低于公司能够获得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 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1-04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浙江公司将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共同出资设立信山风电公司。浙江公司将以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香港财务公司将等额值于62,5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信山交投将以1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交三航将以11,250万元人民币出资,上海电气风电将以11,250万元人民币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或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6次,总交易金额约为27,981.37万元。

一、释义

- “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 “浙江公司”指华能(浙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香港财务公司”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务控股有限公司。
- “信山交投”指浙江浙东舟山信山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中交三航”指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上海电气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山风电公司”指浙江清洁能源拟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共同出资设立的华能(浙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本次交易”指浙江公司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共同出资设立信山风电公司,其中,浙江公司以6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信山风电公司40%的注册资本,香港财务公司以等额值于62,5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缴信山风电公司35%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
- “《合作框架协议》”指浙江公司拟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签署的《信山海上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深交所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8月31日,浙江公司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浙江公司将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共同出资设立信山风电公司。浙江公司将以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香港财务公司将等额值于62,5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信山交投将以1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交三航将以11,250万元人民币出资,上海电气风电将以11,250万元人民币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开发75%的股权,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股权,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1.91%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1.01%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财务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股权。通过上述控制关系,中国华能集团对本公司(“华能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33.9%的股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香港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或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6次,总交易金额约为27,981.37万元,与本次交易累计金额3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余额0.5%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已构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披露。

三、关联方介绍

- 香港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 香港财务公司于2018年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香港财务公司执行董事是胡松林,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海旁道2号海中心11楼1105-1107,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财务管理及投资。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香港财务公司总资产为1,000,000,000.00元,净资产为1,000,000,000.00元。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1年8月31日,浙江公司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浙江公司将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共同出资设立信山风电公司。浙江公司将以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香港财务公司将等额值于62,5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信山交投将以1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交三航将以11,250万元人民币出资,上海电气风电将以11,250万元人民币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1年8月31日,浙江公司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浙江公司将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共同出资设立信山风电公司。浙江公司将以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香港财务公司将等额值于62,5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信山交投将以1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交三航将以11,250万元人民币出资,上海电气风电将以11,250万元人民币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31日,香港财务公司资产总计25,163,409,203.64元,负债总计24,716,676,798.75元,净资产总计446,732,414.89元,营业收入为291,995,038.06元,净利润为81,478,633.51元。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香港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华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华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1.91%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财务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股权,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39%的股权。”

(四)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香港财务公司与关联方香港财务公司共同投资。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信山风电公司由浙江公司与香港财务公司、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共同出资设立,信山风电公司开发建设信山1号海上风电项目,并负责项目后续生产运营维护。

(三) 本次交易的价格情况

浙江公司将以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香港财务公司将以等额值于62,5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信山交投将以1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交三航将以11,250万元人民币出资,上海电气风电将以11,250万元人民币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

根据对香港财务公司的资本出资将先于其他股本资本出资到位,先期出资的资金成本利率为年化收益率3%(复利计)。对此,公司董事认为,香港财务公司给予的出资成本要低于当前市场利率水平,资本成本于其他股本出资到位,事实上作为股东承担了较其他股本更多的义务。因此予该笔资金成本的安排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合同主体: 甲方: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省永嘉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戊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占股比例 信山风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元,浙江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香港财务公司等额值于62,5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5%;信山交投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1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中交三航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11,25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5%;上海电气风电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11,25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5%。
- 先期出资的资金成本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外资金出应先期到0.4,000万美元,即香港财务公司的资本金出资先于其他股本出资到位,因此要求: (1)各股东方及信山风电公司应先向香港财务公司先期出资部分对项目的意见,并同意信山风电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下述方式进行补偿: (i)需要对香港财务公司部分先期出资进行补偿的时间范围(“补偿期间”),应从香港财务公司资金到位之日起,至其全部股本资本金到位比例之日为止; (ii)先期出资的资金成本利率为年化收益率3%(复利计); (iii)需要对香港财务公司先期出资部分的补偿金额(“先期出资资金成本”)即以香港财务公司的先期出资为本金,在补偿期间按照资金成本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金额; (2)各股东方应约定,在信山风电公司满足分红的前提下,先以可分配利润补偿香港财务公司直至香港财务公司应获先期出资本金,并优先分给分红; (3)香港财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先以可分配利润同时按比例补偿,如出现不同比例赔偿情况,以出资比例最低股股东先期出资本金为准,其余股东方出资比例超出此比例对应的资本金出资,参照本条(1)、(2)款计算先期出资本金,并优先分给分红; (4)直到(2)、(3)款约定的优先分红和次优先分红足额分配完毕后,在此之后的分红款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4) 组织框架 信山风电公司设立董事会,信山风电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所有负责,董事由各方股东组成,浙江公司、香港财务公司各有一名董事,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各有一名董事,董事会主席席人由浙江公司担任,信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各有一名董事,监事会主席席人均由浙江公司推荐。

六、合同其他

- (1)信山海上风电场项目在建设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中交三航施工服务,上海电气风电生产的风机组件设备,优先考虑中交三航、上海电气风电地信山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 (2)风机组件设备根据信山当地政府要求,优先落地海外资,其中产品落地成本,由各股东方按比例进行分担。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40%的股权,香港财务公司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35%的股权,信山交投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10%的股权,中交三航将持有信山风电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5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四川福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贝特瑞认缴出资1.53亿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51%。合作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自建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二期项目规划新增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具体进度视一期投产后期市场情况再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05185)拟与福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控股”)签署《关于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四川福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贝特瑞认缴出资1.53亿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51%。合作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自建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二期项目规划新增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具体进度视一期投产后期市场情况再定。

二、项目概述

二期项目规划新增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涵盖粉磨、造粒、包覆等负极材料前驱体工艺,以及碳材、部分、除磁、包装等负极材料成品工序),具体进度视一期投产后期市场情况再定。

二期项目不建设石墨化工序,所需配套的6万吨/年石墨化产能全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的控股子公司天全福耀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全福耀”)供应,并达到合资公司石墨化产品验收标准。天全福耀现已投产石墨化产能为2万吨/年,其余3万吨/年石墨化产能预计2022年3月建成投产。

三、合作方案

根据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甲方持股51%,乙方持股49%。乙方根据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需要,可以将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

甲方负责合资公司注册事宜,乙方应协助和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资公司注册。甲方、乙双方根据项目自建资金需求进度,双方按持股比例同时实缴,并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实缴。

四、政府优惠政策

甲方、乙双方协助合作公司向当地政府申请优惠政策,并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的形式对接和协调政府政策落地。

合资公司在雅安市芦山县的优惠政策参照甲乙双方与当地政府另行签订的协议申请,乙方负责与政府沟通签订。

五、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其在合资公司中认缴注册资本的10%作为违约金。因政府审批/审批、备案、不可抗力等非因资方因素导致的合资公司无法设立,或超出本协议约定时间设立的,不构成违约行为。

5.2 除上述5.1约定外,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3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七、对外投资涉及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贝特瑞本次与福耀控股共同投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及成品线项目,主要是为了结合合作在资源、石墨化产能等方面优势,提升贝特瑞未来负极材料产能以满足下游电池市场需求。若本次合作首期一期顺利完成并达产,将形成新增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产能,将有助于贝特瑞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贝特瑞的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八、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 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未来可能存在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产品技术、市场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合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项目合作协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1年1月30日公告向大连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刑侦大队于2021年1月19日受理公司原董事长王双宏、原总经理唐海、原副总经理程景涛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的情形(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1年4月,本案涉案金额已超过2000余万元(含欠付租金、违约金和装修产收购款),涉及相关责任人至今未进行离任审计,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至30日再次向大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支队报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报案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与旷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天下”)签订了《大连圣亚地世界周边区域租赁合同》,约定由旷天下承租公司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08号之MALL店址,租赁面积为8,823.1㎡,租赁期限为自2016年11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租金合计7,500万元,年租金平均约469万元。同时,合同约定由旷天下负责该租赁合同房屋的装修改造,旷天下承租对租赁房屋装修改造的全部费用。

2016年7月8日,公司与旷天下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变更为2016年2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并再次确认旷天下承租对租赁房屋装修改造的全部费用。

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旷天下欠付公司租金合计为310万元、违约金约377.32万元。

根据《民法典》322条规定,“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先后发生物权或者保护在先权利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此时,租赁合同仍在履行中,公司在受新冠疫情影响陷入经营困难之时,公司经管理层讨论后决定对旷天下的装修产(添附物)的操作。

时任总经理、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字[2020]第85号),其依据公司出具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回购MALL经营权的议案》(草案)对旷天下承租公司房屋附建筑装修资产进行评估,该等装修资产账面价值为12,441.

二、本次报案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报案事项尚未被公安机关立案,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5,0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5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6月24日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0.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成交均价人民币8.69元/股(含交易费用),成交总金额为

人民币2,110.10万元(含交易费用),剩余额度准备付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授予日确定,确定日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告、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照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0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资信B股 编号:临2021-02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导致中国电子间接控制公司43.4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集团”)。中国普天持有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61,55%的股权(占中国电子总股本的43.44%),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普天变更为中国电子。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普天与中国电子实施重组,中国普天整体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子,成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普天不再作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出资人,中国普天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编号为2021-010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普天

与中电科集团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

2021年8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向中国普天集团关于自动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中国普天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国普天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事项。本次收购事项,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东方通信,中国电子通过持有中国普天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45.61,55%的股权(占中国电子总股本的43.44%),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普天变更为中国电子。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产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一、深交所及后续事项
-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收购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及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政府优惠政策
- 四、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